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9號

原　　告　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平樟

訴訟代理人　呂理標

被　　告　鄭鈞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貳仟參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6年3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受僱於原告，擔任事業二處主管，知悉原告之員工陳勝吉於108年11月間起至109年11月30日均受雇於原告，卻於同日28日同時辦理加保，同時辦理退保，造成陳勝吉於108年12月28日起至109年4月13日有應投保而未投保之情形，原告因此遭勞動部分別罰鍰3萬4072元及8300元，合計罰鍰4萬2372元，為此，依據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陳勝吉於108年12月26日退保，又於108年12月28日同日加退保，係原告公司之人事部門作業狀況有問題，被告不知悉陳勝吉為何於同日加退保，且陳勝吉轉至事業二處後，並未收到當時調任之簽呈，此為人事部門之過失，被告於109年4月間因陳勝吉薪資有增加，要為其辦理變更投保級距時始發現原告並未投保，始為陳勝吉辦理加保，被告並無

過失可言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開主張被告於前開受雇期間擔任員工陳勝吉之主管，卻未為原告陳勝吉之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致原告受有勞動部罰鍰之損害，為此，依據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之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若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 原告曾以訴外人余宜玲為被告，主張余宜玲疏未為陳勝吉投保勞工保險，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有台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基小字第2088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以下簡稱2088號事件），證人即原告公司擔任事業一處之主管黃國豪於2088事件證述：「(問：陳勝吉於108年12月26日退保情形為何？)我在108年12月26日以前就已經知道陳勝吉沒有任職在事業一處，因為班表都是我排，事業二處有找我協調過說可否將陳勝吉轉到事業二處，我就請他們填寫異動單，把陳勝吉轉任到事業二處，因為依照公司的規定，轉任的程序是事業二

處要處理，因為每個月我都會去查每個人的加保狀況，我發現陳勝吉的投保還掛在事業一處，但是因為沒有收到事業二處的轉任單，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把陳勝吉退保。」、「(問：若同一員工從原告公司事業一處調到事業二處，亦需退保再加保？)是。但投保單位都是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不會有處的區別。還有一個方法是也可以透公司的人資直接做內部的轉移就不需要退保再加保，但是各個事業處沒有這個權限，只能由新任職的事業二處去要求人資去做內部轉移申請。」、「(問：12月26日你發現陳勝吉沒有在公司內就通知人事退保，為何12月28日退保又加保？)12月28日的投保再加保是不是被告(余宜玲)操作的，我不清楚，我也沒有指示被告（余宜玲）這樣做。」、「(問：12月28日陳勝吉是否已經至事業二處任職？)對。」「(法官問:你後來都不知道二處主管叫他加保或退保的事?)我不知道」等語（見110年度基小字第2088號事件（以下簡稱2088事件卷第75頁、110年11月4日筆錄），核與余宜玲於2088號事件中陳述:「我12月28日加保陳勝吉是事業二處主管要我加保的。當時事業二處沒有行政人員，二處請求我加保，同一天二處的主管表示不確定要不要陳勝吉站崗，又叫我先將陳勝吉退保」等語（見2088號事件第73頁、110年11月4日筆錄），與余宜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12月26日的退保是黃國豪主管說這個人已經離職很久了沒有辦退保，12月28日鄭鈞元主管說這個人又被他請回來了，所以又辦理加保，...我加回來後，鄭鈞元有點反悔，不希望這個人在這天加保，所以又辦理退保」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111年6月21日筆錄），互核相符，綜上證人之證詞，參互以觀，證人余宜玲係基於原告之事業二處主管即被告之指示將陳勝吉於108年12月28日同日之辦理加退保狀況，亦即被告於108年12月28日已知悉陳勝吉於108年12月28日當日係處於退保之情形 ，應可認定。

3. 陳勝吉自108年6月13日到職後，雖於108年10月23日申請預

計於108年10月31日離職，有原告提出原證3之離職申請單可按（見本院卷第63頁），但並未經主管核准，且被告與黃國豪協調又將陳勝吉自108年11月1日起，將其從事業一處調任至事業二處擔任機動保全，有原告提出之原證9之現場人原時際值勤時數表可按（見本院卷第71~81頁），核與陳勝吉於聲請勞資爭議調解時陳述:自108年11月轉調至事業二處兼職保全等語相符，有原告提出原證8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按（見本院卷第69頁），亦與事業一處主管黃國豪前開證述相符。因此，被告既已與事業一處主管黃國豪協調後，將陳勝吉協調至事業二處工作，並為其排定班表值班，自應知悉有為陳勝吉繼續投保之必要，且截至108年12月28日當日，被告仍為陳勝吉排定值班12小時，卻於當日將其退保，已有可議。況被告於109年1月至同年11月止，仍為陳勝吉排定班表，被告雖於108年12月28日指示余宜玲為陳勝吉辦理退保，亦應於109年1月起立即為其辦理加保卻未為之，自有過失。

4. 又陳勝吉自108年11月起擔任機動保全，故每月值班日數較少，依據原告提出原證9之排班表所示，陳勝吉於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實際工時依序為248小時、96小時、192小時、72小時、96小時，陳勝吉因班表不穩定而自請離職等情，亦有原告提出原證10之離職會辦單可按（見本院卷第83頁），因此，被告抗辯因陳勝吉薪資增加欲調整其投保級距時，發現原告並未為陳勝吉投保，當時始為其加保云云，顯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5. 再參以黃國豪前開證述:事業單位之主管每個月需要去查每個人的加保狀況等情，並佐以原告提出原告公司之原證4之人事異動簽呈表所示，跨部門之人員異動由新單位簽報，並請新單位向原員單位索取人事資料，簽報流程，須由新進人員填寫基本資料後，交由行政室，部門主管，現場主管層層簽核等情，核與原告主張簽呈須由新任主管簽核，陳勝吉於108年11月起到事業二處上班，應由被告簽核等情，亦為被

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02頁、111年8月16日筆錄），從而，陳勝吉由事業一處轉任至事業二處任職，應由被告上簽呈，被告卻疏未辦理簽呈，亦有過失至明。被告抗辯不知道原告是否有當時之調任簽呈云云，顯非可採。

6. 因原告未為陳勝吉辦理投保勞工保險，經勞動部裁罰4萬2372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勞動部函文可按（見本院卷第17~27頁），余宜玲辦理陳勝吉於108年12月28日之加退保，係受其主管即被告指示辦理，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有為陳勝吉繼續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撰寫陳勝吉之調職簽呈，卻未為之，自有過失，且與原告公司所受前揭罰鍰損害，自屬有可歸責之事由，被告就原告所受前揭罰鍰損害應負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7.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被告於110年12月30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見本院調卷第47、49頁)，因此，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23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思穎